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貳、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單位：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

參、遴選輔導員人數與資格：

一、新聘人數如下表

學習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生活課程	人權	性平	閱讀	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	合計	
	本國語文	本土語文	英語														
專任輔導員	國中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國小	0	0	0	1	0	0	1	1	1	0	0	0	0	0	1	5
兼任輔導員	國中	0	2	2	5	0	5	2	3	1	0	0	0	1	0	1	20
	國小	0		1	5	4	2	1	2	1	0	4	2	1	3	6	30
合計	0	2	3	12	4	7	5	6	3	0	4	2	2	3	8	57	
審查地點		文開國小	忠孝國小	鹿鳴國中 東山國小	育德國小	北斗國中 新國中小	舊館國小	埔心國小	寶山國小		陝西國小	新生國小	日新國小	明禮國小	水尾國小		
備註			1. 2. 英語需附相關語言檢定證明。				國中小兼任：視覺藝術、音樂各 1 位。										

二、輔導員資格：

(一)消極條件：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二)基本資格：

1. 專任：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以曾任兼任輔導員者為優先。
2. 兼任：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
4. 熟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5.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肆、輔導員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本團任務，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節，並需出席輔導團相關會議；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兼任輔導員兼小組聯絡人，得再減課二節為原則，且需出席相關會議，並協助執行團務運作。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
- 二、輔導員均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 三、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四、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五、輔導員應協助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六、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七、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請領講師鐘點費或差旅費。
- 八、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兼任輔導員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 0.5 分，最高 3 分。

伍、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輔導員報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以掛號郵寄者請自行電話確認。相關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本府教育處陳怡如老師，聯絡電話：04-7531926。

二、繳交文件：

- (一)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1 份，請加蓋關防。(如附件 1)
- (二)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 2)
- (三)相關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著作〈或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訓練證明或其他書面、電子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
- (四)教學活動設計。(兼任輔導員免附)

陸、輔導員遴選：由團長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錄取名單於教育新雲端公告

一、專任輔導員－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及口試(每人 10 分鐘)，演示及口試日期與地點由各領域輔導團承辦輔導員通知。

二、兼任輔導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柒、訓練：錄取人員應參加本府教育處規劃辦理之相關輔導員培訓，研習期間得以公假登記。

捌、聘用與考核：

一、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由團長發給聘書，任期一年，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

二、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出席情形、服務績效、參與進修研習情況、論述著作等，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

(附件 1)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輔導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

擔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議題

專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單選)

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 ○小學

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領域別： _____ 學習領域/議題 _____ 類別：專任 兼任 (請勾選)

照片 (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電話	(O) : _____ 分機 (H) : _____ (行動電話) :
E-mail					
最高學歷				最近三年考核	111 年 四 條 款 110 年 四 條 款 109 年 四 條 款
進修學分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中央輔導團員： 本縣輔導團員： 外縣市輔導團員： 縣/市	科 年 領域 年 科 年	() 有 () 無 (請勾選) 下列情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2「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		
教學及行政經歷					
專業成長紀錄 (與應聘領域有關)	序號	研習項目	研習辦理機構	研習時數	研習起迄時間
	1				
	2				
	3				
	4				
	5				
其他證明文件	1				
	2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抱負					

填表人簽章： _____

校長： _____